

邢台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9_82_A2_E5_8F_B0_E5_B8_82_E6_c80_305209.htm 邢台市人民政府令〔2007〕第4号《邢台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市长姜德果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

邢台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，保护和美化城市市容环境，根据《邢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实施细则》、《邢台市户外广告设置治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建筑物、构筑物上，以灯箱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装置、展示牌、条幅等为载体和在机动车辆上设置的广告（含商业广告、公益广告和门店牌匾）。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。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的原则：（一）应当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安全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科学设置；（二）应当与建筑、街景、环境相协调匹配；（三）应当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光源；（四）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要求，并经常保持整洁、完好，及时更新、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；（五）应当按市容治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灯光。 第五条 下列区域及位置禁止设置各类户外广告：（一）国家机关、文物保护单位及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；（二）市人民政府明令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；（三）风貌建筑保护区、风貌建筑及保护性、标志性建筑；（四）异型楼顶或坡屋顶；（五）透视围墙、铁艺护栏围挡；（六）沿街商铺门窗；（七）各类涵洞内、桥梁下。 第六条 下列区域限制设置户外广告

：（一）外环线以内区域大型占地广告；（二）中心城区广场、绿地及周边三十米范围内各类广告；（三）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两侧绿地及隔离带内占地经营性广告（四）中心城区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。

第七条 凡在中心城区、繁华区、商业街、风貌保护区及风貌建筑物、保护性建筑物设置牌匾的或利用大型商业设施、餐饮、文化娱乐场所建筑物立面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均应采用霓虹灯、亚克力、LED等新型材质，制作平面造型或内光源灯箱在墙体镶嵌，不得破坏原建筑物立面造型，不得遮挡或影响建筑物的整体景观。仿古建筑可采用木质书法牌匾并加配灯光。

第八条 大型单柱式户外广告塔必须按规划、等距离、同标准，有序设置。间隔不小于五百米，单面面积统一为十八米乘六米。

第九条 利用公交站牌、路名牌、电话亭、报亭、报栏等市政公用设施设置内光源户外广告灯箱的，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，应统一规格、统一材质，间隔不小于五十米。

第十条 利用建筑工地围挡设置户外广告的，总高度控制在四米以下，下部做一至二米的实墙基础且顶部设置照明灯具，单个广告牌长度不得超过十五米，广告牌之间相邻部位应做装饰。

第十一条 利用平顶建筑物顶部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与建筑物融为一体，整体垂直拔高，广告自身结构不得外露，并与原有建筑物的建筑风格和尺寸相协调。

（一）六米以下建筑物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，高度不得超过二点五米；（二）六米以上十二米以下建筑物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，高度不得超过四米；（三）十二米以上十八米以下建筑物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，高度不得超过六米；（四）十八米以上二十四米以下建筑物顶部设置户外广告，高度不得超过八米；（五）二十四米以上建筑物顶部设置

户外广告，一般应采用霓虹灯。重点街道外光源看板广告要对灯具进行隐蔽装饰。建筑物顶部设置户外广告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通风道并对其进行装饰。第十二条 指示牌应按国家标准设置，并使用规范字体。对非市政交通设施指示牌，应统一设置集成式指示牌。第十三条 利用实物造型和雕塑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与四周环境相协调，体现艺术性，不得偏重于广告宣传。第十四条 利用机动车辆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在车身两侧，不能遮挡车窗，并符合公安交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范。第十五条 利用照明电杆或电力杆等电杆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一条道路只准在一种电杆上设置广告，每根电杆上只准设置一个灯箱广告；（二）同一路段的电杆灯箱广告应做到内容、色彩协调，外形一致，高度一致，朝向一致（三）灯箱广告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少于三米，面积不得大于两平方米；（四）便道灯箱式广告，广告牌面积不得超过五平方米，广告牌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大于一米；（五）灯箱装灯功率每平方米不得低于一百二十瓦。第十六条 用于营造气氛，短期设置布质标语、张贴画、气球、飞艇、充气类造型等临时户外广告的，应当在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和时限内设置。第十七条 以工商部门注册或上级部门下达单位名称设置门店牌匾的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、一单位一牌。大型营业场所可加设一块竖式霓虹灯牌匾。道路交叉口两侧均开设门面的，可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牌匾；（二）写字楼实行一楼一牌，驻大楼单位指示牌，可统一在大楼入口处规范设置；（三）牌匾设置位置应在门楣上方，楼房牌匾上部应与二楼窗台下沿平齐，平房牌匾高度不超过一点六米。除非凡规

定外，牌匾均为贴墙式平面布置，长度与门面长度一致，厚度不超过零点二米。（四）相邻两户牌匾设置应当无间隙，并在同一平面，外观平齐，底边封口（五）连锁经营单位的统一标识、牌匾，应按照本规范设置，必要时可参照连锁经营单位的有关规定。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一般为二至五年，期限届满后应当拆除。（一）大型占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为五年；小型占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为三年；（二）建筑物顶部及墙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为三年；（三）各种异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为两年。施工工地围挡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与施工期限相同。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为三天。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，由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邢台市户外广告设置治理办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